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88号

申请人：刘某某，女，1964年1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周门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9日在广州12345政务服务平台对其投诉事项（编号：0823042117030612101）作出的回复（以下简称“案涉回复”），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21日，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平台提起投诉，称其曾向被申请人反映某某街某某号存在违建问题，相关职能部门一直不执法处理违建，存在包庇行为，工作不作为，希望相关部门对被申请人对违建工作不处理进行监管。

2023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延长办理工单期限。

2023 年 5 月 19 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 12345 平台作出案涉回复，主要载明：“市民反应上址违章建筑问题，针对关联工单 3023040914595283401 处理意见：我街道已责令其停工，并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荔彩综责字〔2023〕43 号）。市民反映上述地址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上述地址业主正在信访及向相关部门反映，主张其权益，相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我街道会保持与市民沟通，通报相关进展情况，依法依规推进该事项，不存在包庇行为和不作为情况。”

申请人不服案涉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悉。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另查，2023 年 4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反映违章建筑问题（事项编号：3023040914565283401），主要载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就将原砖木结构的平房改建成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三条立柱紧贴和部分侵占到我的房屋；我曾向被申请人反馈以上情况，同时要求建设方拆除侵占的部分，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到现场了解情况，当天让建筑方暂停施工；4 月 7 日，建筑方携被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的《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书》到现场施工，不但没有拆除侵占我房屋的部分立柱，还继续为房屋加高建设，录入书的工程类别与现场施工行为不符。希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侵占和紧贴我房屋的部分拆除，同时不能损害我的房屋，否则需其负责恢复我房屋

原状；如业主需要改建重建，请令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依法施工；因其房屋超出原来高度许多，对行人有潜在危险，因其未取得许可，请令其马上拆除违法建设，并规定整改完成的期限；要求查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如何认定此建设工程的工程类别。”

2023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彩综责字〔2023〕43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主要载明：“经查，马某某在荔湾路某某号维修重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部分。”

被申请人针对上述工单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出回复，载明：“接到举报后，街道派员跟进处理。经现场多次核查，市民反映上址建设内容超出《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书》（穗限建（荔）字〔2023〕80 号）范围，街道已责令其停工，并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荔彩综责字〔2023〕43 号）。街道工作人员将继续跟进此事，加强与市民沟通，依法依规处理。”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及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第 434 项：“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的

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职权。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工单实行分类限期办理，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二）非咨询类工单，自收到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第十五条规定：“工单办理用时从工单最后一次转派至承办单位的下一个工作日 0 时起至承办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工单办理情况之时止。办理用时超出办理期限的，为逾期办理。”第十九条规定：“承办单位无法按期限办理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通过热线信息系统办理延期，并告知诉求人延期的理由和办理期限。延期后的办理期限从工单首次办理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每次延期办理的最长期限与工单首次转派时确定的最长期限一致，延期次数不超过 2 次。”本案中，申请人不服案涉回复，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的违建问题存在不作为的行为，实质是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接到与案涉工单涉同一事实的关联工单后，对案涉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核实调查后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后申请人通过广州 12345 平台发起案涉工单投诉被申请人存在不履行行为，被申请人核查后并在法定时限内回复，回应了申请人的所述内容，亦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